

#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文件

万办〔2024〕32号

## 万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废止《万江街道创新人才引进培养配套暂行办法》等三份街道人才政策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部门单位：

《万江街道本科生引进配套暂行办法》（万办〔2022〕17号）和《万江街道人才引进奖励暂行办法》（万办〔2022〕19号）于2022年12月印发实施，《万江街道创新人才引进培养配套暂行办法》（万办〔2024〕18号）于2024年8月修订后印发实施，3份文件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因政策调整，经研究，街道办事处决定废止上述三份人才政策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，亦不再受理 2024 年度的相关补贴申请。

- 附件：1. 万江街道本科生引进配套暂行办法（万办〔2022〕17号）  
2. 万江街道创新人才引进培养配套暂行办法（万办〔2024〕18号）  
3. 万江街道人才引进奖励暂行办法（万办〔2022〕19号）

  
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 
2024年12月19日

---

万江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年12月19日印发

---

万江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编号：万府规〔2024〕10号